

楊岫涓即祐安藥局釋憲聲請書

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
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13 種醫事人員中，只有藥事人員，不得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調劑，是否違憲？

聲請人依照司法院規定，分述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要如何書寫？

A：聲請解釋憲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書寫，直式橫書，即如本 Q&A 書寫方式）：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2)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I.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II.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II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IV.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II.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III.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IV.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參考法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依法釋憲。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不准聲請釋憲人即楊岫涓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聲請釋憲人認違反憲法第 5、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其內容應包含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聲請釋憲人，以安字第 990608 號書函，申請支援臺中幸福藥局調劑工作，遭嘉義縣政府 99.06.21 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駁回，訴願亦駁回，不服提告，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駁回，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駁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不可支援他處工作)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保障工作權，本人工作之祐安藥局比照合作祐民診所，週 4 休息，又逢臺中幸福大藥局藥師有事情，因此申請

支援該藥局工作，卻遭法院駁回，原因為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惟查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憲法第 5、7 條保障平等權，且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藥師明顯不平等於其他醫事人員，再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工作保障權，但遭利益團體阻礙，因為藥師公會意圖計畫抽頭，經由其同意，抽介紹費（公開秘密）。

藥師都不會車禍、意外嗎？都不可以生病嗎？藥師生病沒有其他藥師可以支援工作，合憲嗎？醫師、護士都可以彼此支援，他們才可以生病嗎？藥師工作權明顯遜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可支援其他院所工作，假如原告體力可以，要支援醫院大夜班的藥師工作，並不可以，但醫師、護士都可以支援其他醫院大夜班的醫師、護士工作，該法明確妨礙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聲請人認該法律有違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大法官應該認為藥師法第 11 條，為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之違憲法律，命令相關單位修法，藥師法第 11 條調劑權淪

為藥師、醫師及藥商金錢運作之皮球及利益要脅工具，大法官基於良知，應該糾正之。法官固尊重立法者，然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如何可以依賴？

衛生署公文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夠，另有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支援為一報備於衛生局，工作於執照登錄之其他處，非只於執登處工作）。

惟查-醫師、護士，人數比藥師多更多，卻仍開放支援。

再查-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仍開放二師支援，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明顯是藥師公會介入所致，認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薪水會大減，衛生署配合演出，不禁另人搖頭，分明違憲，要求釋憲。衛生署明知藥師不可支援，自創藥師歇息計畫，投入數百萬元，藥師法第 11 條分明淪為衛生署提款機，堅不送修法，是否有不當利益？

立法委員及主管機關不可信賴，利益優先。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憲法必須給予人民工作權及平等權，此要求解釋憲法。我要多工作不可以憲法第 23 條以外之不正當原因限制我工作權，且不公平於醫師、護士。

附件-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駁回。
2.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368 號裁定駁回。
3. 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

支援他處調劑工作，分明不公。

4.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保障權。
5. 調劑權淪為藥師、醫師及藥商，金錢運作／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
6. 憲法第 5、7、16、23 條平等權、工作權。
7. 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仍開放二師支援，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聲請釋憲人：楊岫涓即祐安藥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2 月 1 5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